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 Northeast Tire Molds, Inc.

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开立融资性保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适应公司国际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拓展美国市场，提升公司产品与服务的国际竞争力，巨轮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控股子公司 Northeast Tire Molds, Inc.（以下简称“NE 公司”）拟向中国境外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 350 万美元的授信额度。公司拟在中国境内商业银行申请开立融资性保函为该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1 年。公司间接持有 NE 公司 75%的股权。

本次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核准额度为准。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和期限，公司将在以后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 2015 年 1 月 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取得全体董事的一致同意。独立董事为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Northeast Tire Molds, Inc.
- 2、注册地点：美国俄亥俄州
- 3、成立日期：1976 年
- 4、授权签字人：洪泽斌
- 5、注册资本：9120 美元
- 6、经营范围：轮胎模具的研发、加工与销售等。
- 7、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被担保人 NE 公司为本公司间接控股的境

外子公司。

（二）财务情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NE 公司资产总额 366.43 万美元,负债总额 78.40 万美元,净资产 288.03 万美元。NE 公司上一财年(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营业收入 248.32 万美元,利润总额-76.88 万美元,净利润-67.46 万美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2、担保金额：额度不超过 350 万美元。
- 3、担保期限：1 年。
- 4、反担保人：无。

本次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核准额度为准。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和期限,公司将在以后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NE 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作为其控股股东有必要为其发展提供保证;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筹措资金,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 Northeast Tire Molds, Inc. 的需要。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重大风险。

NE 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累计 20,005.70 万元(含本次担保且其中美元兑人民币折算汇率按 1:6.119)、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累计 15,722.4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以及其他已审批但尚未发生的对外担保),分别占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1.21%和 8.81%,其中:公司已审批的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累计数以及相应的担保实际发生额分别为 7,954.70 万元和 3,671.40 万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3,671.40 万元,占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06%,均系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

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以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保荐人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担保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七日